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 国务院办公厅

秘书局关于严格机关、单位互联网网站

信息发布管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公办厅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公厅（室），各人民团体办公厅（室）：

近年来，一些机关、单位互联网网站违规发布或转载涉密文件、电报，严重危害党和国家秘密安全。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机关、单位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管理，严格保密审查工作，严防泄密事件发生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格中央文件、国务院文件发布。机关、单位应当严格执行中央有关文件发布、阅读传达和管理工作的规定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公开发布中央文件、国务院文件（含以中央办公厅名义、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的各类文件）全文、摘要或消息稿。如需刊登上述文件全文、摘要或消息稿，应当从人民日报、新华社等中央新闻单位或中央人民政府网站转载。

二、严格控制转载文件、电报的来源。机关、单位互联网网站转载其他机关、单位的文件、电报，应当从文件、电报的制发机关、单位官方门户网站或该机关、单位授权的媒体转载，严禁从未经授权的网站转载。转载页面上要准确清晰标注转载来源网站、转载时间、转载链接等。

三、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。机关、单位应当严格依照保守国家秘密法、信息公开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，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，指定工作机构或人员负责对拟发布的信息特别是文件、电报等进行保密审查，并建立审查记录（见附件），确保发布的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和法律法规禁止公开的信息。机关、单位不能确定拟发布信息是否可以公开时，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，报有关主管部门确定。机关、单位未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的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整改到位。

四、认真做好检查整改。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查找本地区本部门机关、单位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，制定改进措施，定期自查，认真整改；要组织对机关、单位互联网网站已刊登信息进行彻底清理，消除泄密隐患。对违反规定、造成泄密的单位和个人，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，追究责任。同时，要定期组织对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规范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工作。

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将本通知要求传达到各所属机关、单位；有系统或行业管理职能的部门，还要传达到本系统本行业所属的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。各地区各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。

附件：机关、单位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（样本）

 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局

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

2017年9月26日